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剑斌、鲍正军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止。

三、薪酬发放原则

- 1、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原则；
- 2、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3、坚持总体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结合的原则；
- 4、坚持薪酬与年度绩效考核相匹配的原则；
- 5、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

四、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依据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不另外就董事职务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6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会议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办公费等），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绩效薪酬分配，不享受公司中长期激励及其他福利补贴。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具体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六、其他说明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等有关税费。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